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8075

转债简称：奥普转债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96.9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315.8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49.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9,794.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40.0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42,248.5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31.9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564.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46.63

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二）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7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833,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66,8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4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560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因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 普 特 视 觉 科 技 (苏 州) 有 限 公 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	已注销
奥 普 特 视 觉 科 技 (苏 州) 有 限 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145. 19	使用中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	已注销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999	1, 201. 43	使用中
合计			1, 346. 63	-

注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2010002240170），系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销户；

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销户；

注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户（账号：769905291310668），系原用于“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销户。

注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44050177004100001681），系原用于“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销户。

注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670688869），系原用于“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销户。

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769905291310888），系原用于“超募资金”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销户。

注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769905291310999），系为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

注 8：上述出现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注 9：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69292999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15473210333
惠州市奥普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70207037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1990130012054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4.3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1,251.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为人民币907.01万元，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44.38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819.13	819.13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87.88	87.88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已支付发行费用	8,249.48	344.38	344.38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合计	98,482.38	1,251.40	1,251.40	/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会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均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及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9日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248.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1071 期	定期存款	4,756.23	2029-1-30	4,756.23	1.7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2591 期	定期存款	2,050.76	2027-12-31	2,050.76	2.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96 期	定期存款	3,165.75	2027-1-30	3,165.75	2.6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1781 期	定期存款	1,028.28	2026-9-29	1,028.28	1.9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653 期	定期存款	6,122.91	2028-3-21	6,122.91	2.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7-22	10,000.00	1.00%-1.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6025 期	定期存款	2,010.03	2027-12-31	2,010.03	1.4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219 期	定期存款	2,114.54	2027-3-11	2,114.54	2.6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8-18	1,000.00	1.00%-1.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9-22	3,000.00	1.00%-1.4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5143 期	定期存款	2,000.00	2029-6-22	2,000.00	1.7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9-28	3,000.00	1.00%-1.4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9-28	2,000.00	1.00%-1.45%

注：上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可随时赎回。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35.53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已终止）	30,940.99	30,940.99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9月7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提前终止“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

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724.89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2.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635.53万元，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4,360.4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635.53	用于募投项目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44,360.42	44,360.4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20,724.89	用于募投项目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44,360.42	44,360.42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注：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转入账户金额。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440. 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 234. 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 360. 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 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9, 573. 12	59, 573. 12	59, 573. 12	-	48, 808. 44	-10, 764. 68	81. 93%	2024 年 12 月	80, 263. 11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前	30, 659. 78	9, 934. 89	9, 934. 89	444. 34	13, 216. 63	3, 281. 74	133. 03%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前	30, 431. 02	6, 795. 49	6, 795. 49	-	10, 229. 06	3, 433. 57	150. 5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 419. 70	13, 419. 70	13, 419. 70	361. 35	10, 865. 95	-2, 553. 75	80. 97%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 513. 28	4, 513. 28	4, 513. 28	-	4, 670. 16	156. 88	103. 48%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 000. 00	15, 000. 00	15, 000. 00	-	15, 099. 62	99. 62	100. 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后	-	44, 360. 42	44, 360. 42	634. 40	634. 40	-43, 726. 02	1. 43%	203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注 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17, 710. 5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 596. 90	153, 596. 90	153, 596. 90	1, 440. 08	121, 234. 77	-32, 362. 13	78. 93%	-	80, 263. 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鉴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原“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情况。

注 5：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实际转入账户金额。

注 6：上述出现合计募集资金金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研发项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30,431.02	6,795.49	-	10,229.06	150.5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44,360.42	44,360.42	634.40	634.40	1.43	2031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计					74,791.44	51,155.91	634.40	10,863.4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投资金额由 19,115.21 万元增加至 30,940.9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1,315.81 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2. 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同时，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并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已终止的“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建设“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635.53 万元、“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724.89 万元，均已全部转入“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专用账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调整到 2025 年 12 月。具体原因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新增建筑面积等导致土建工程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决定变更该项目，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